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5.2130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申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3	授予数量	183.8369 万份	20.3646 万份
4	授予人数	425 人	54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4894 万份	0
6	行权价格	26.78 元/份	

(三)授予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9693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54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5.2130 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 50%。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都满足该批次股票期权行权前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值(An)｜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40%｜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各考核年度内净利润增长率(A)实际数值；1.A<An，X=0；2.A=An，X=40%；3.An≤A<Am，X=A/Am*100%；4.A≥Am，X=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为 75,003,830.65 元，较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 51.2%，超过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因此，公司层面能够实现部分行权，行权比例(X)为 51.2%。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 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E)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100%｜100%｜80%｜60%｜0% 激励对象可授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54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A/B，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 5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可行权数量:5.2130 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54 人

(四)行权价格:26.78 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 人)				20.3646	5.2130	25.60
合计(54 人)				20.3646	5.2130	25.6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 54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与归属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0 期 C 款，178 天；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1 期 N 款，17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78 期 B 款理财产品 100,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00,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 1,609.32 万元，已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5,862,705 股新股，发行价格 135.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86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9,844,15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0,155,714.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 518Z0069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0 期 C 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0 期 C 款	60,000.00	1.20%-2.79%	351.12-816.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1 期 N 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1 期 N 款	20,000.00	1.20%-2.79%	117.04-272.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0 期 C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0 期 C 款
产品代码	24ZH050C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 天
产品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计划发行量	6.82 亿元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 + 1.59% ×N/M，1.20%，1.59%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7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1 期 N 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51 期 N 款
产品代码	24ZH051N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8 天
产品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计划发行量	3 亿元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 + 1.59% ×N/M，1.20%，1.59% 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7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431.23	1,622,951.66
负债总额	296,965.38	366,46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0,762.26	1,234,125.73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07.51	413,259.26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366,827.4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 8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1.8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	200,000.00	5,109.32	8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88.49	-
3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13.75	-
4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5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	50,000.00
合计		430,000.00	250,000.00	6,011.56	1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信创”)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8,200 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 66%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612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8,612 万元，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木兰信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8,612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519.21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450.68 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木兰信创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28,200 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 66%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612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8.5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 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长松村、解放大道延长线以西滠口街铁路货场长松还建小区 20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孙静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103.89 万元，负债合计 17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32.63 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祁一飞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就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612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612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 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 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 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 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外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1,450.6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24.53%，无对外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东湖高新木兰信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